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本期內，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伍四妹	好倉	配偶權益及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472,481,058股 (附註1)	109.29%
梁美嫻	好倉	配偶權益	239,053,029股 (附註2)	55.29%
潘瑞雲	好倉	配偶權益	237,803,029股 (附註3)	55.00%
吳淑芳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39,053,029股 (附註4)	55.29%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4,678,029股	54.28%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4,678,029股 (附註5)	54.28%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4,678,029股 (附註5)	54.28%
詹榮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52,000股	5.19%

附註：

- (1) 伍四妹女士持有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透過其配偶雷志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237,803,029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直接持有234,678,029股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由於梁美嫻女士之配偶雷勝明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 (3) 由於潘瑞雲女士之配偶雷勝昌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吳淑芳女士之權益包括625,000股股份及625,000份購股權之直接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237,803,029股股份之權益。
- (5) 上文兩次提述之234,678,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Ansbacher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44,9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此等擔保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賬面總值約10,2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向本公司請辭核數師之職，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彼等辭任之原因實為彼等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成共識所致。在彼等之辭任函件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確認彼等之辭任並非與彼等認為出現任何應提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情況有關。

更換核數師(續)

董事會已建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費用將會減少約30%。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為填補此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及即時生效。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2,700人，其中約2,55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在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概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